

本分署辦理 112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說明

主旨：辦理本分署 112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）評選為 112 年度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另 111 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為選任鑑定人名冊(附件 1)者，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。

(二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2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），並提供鑑定報告 3 份(格式如附件 3)於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（以本分署收件日期為準）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《112 年度鑑定人選任申請》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，

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6 樓，

電話：(03) 5153103 分機 318 陳小姐。

三、本分署不動產鑑定之收費標準，比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收費標準，請選任鑑定人自行至地院網站下載最新資訊以參照辦理。

四、本分署自 103 年起不動產鑑定人之輪序係為書記官申請後由電腦系統隨機挑選。故不再分區選任即鑑定轄區包含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請鑑定人斟酌考慮後申請。

五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「112年選任鑑定人名冊」於111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六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：

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
附件

- 附件1 本分署原111年度選任鑑定人已列112年度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
- 附件2 鑑定人申請書
- 附件3 鑑定報告格式